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誠如通函所闡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559,362,496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51.39%，必須並已就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第1、2和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本公司3,366,655,904股股份的股東，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48.61%，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2和3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合共持有本公司6,926,018,400股股份的股東，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100%，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4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492,699,045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492,699,045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	2,492,699,045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6,128,120,794 (99.574077%)	26,212,747 (0.4259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 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李正茂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有關李先生之簡歷如下：

李正茂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系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系講師、移動通信研究室副主任、科技處副處長。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線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工程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